

在基督裡的返璞歸真(5)：寶血與罪

背誦經文：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 1:9)

一、「罪」的定義與主要來源

- ❖ 『...罪的基本意義為「不中鵠的」，意即「打不中目標」…。「打不中目標」也等於「錯中其它目標」…。』Dr. Charles C. Ryrie/...違背律法 (lawlessness) 就是罪... (約壹 3:4) /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... (約壹 5:17) /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... (雅 4:17) / ...
- ❖ 罪的主要源頭：1) 撒但(約壹 3:8a，羅 5:12)；2) 人因為勝不過試探而犯罪(雅 2:14-15)

二、認識罪的權勢與刑罰

1. 得罪聖潔、公義且輕慢不得的神，辜負基督捨命的大愛

-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... (加 6:7) / 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 /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(約 3:36) /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(來 10:26-27)
-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...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29 何況人踐踏 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...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(來 10:28-29)

2. 陷在仇敵網羅與黑暗的權勢之下

我們知道...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壹 5:19) / 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... (約 10:10a) / 死在罪惡過犯中...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... (弗 2:1-4) / 犯罪的是屬魔鬼... (約壹 3:8a) /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...(西 1:13a) / ...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... (徒 26:18a)

3. 給家人、教會...都必帶來嚴重的傷害

犯罪帶給主、親人、教會的傷害都是無可言喻的，一點不亞於刀劍、暴力在人身上所帶來的傷害。犯罪也如染上大痲瘋，不僅自己污穢、痛苦，又容易玷污、傳染他人，且其復發性極強。(參見利未記第 13-14 章)

4. 自食犯罪的惡果：不僅禱告不蒙垂聽，失去平安、喜樂及 神的祝福，自己也必陷在不安、恐懼、羞恥、謊言...及各種負面的情緒之中，既傷人又害己。

...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(賽 59:1-2) / 我開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... (詩 32:3-4)

三、犯罪之後該有的態度與勝罪之路

1. 真心並徹底的認罪、悔改，歸向 神，相信寶血的功效
2. 找出失敗的原因，避免重蹈覆轍－不給自己找藉口，不給魔鬼留地步
3. 要嚴肅地看待罪，要害怕犯罪、恨惡犯罪
 - a. 更加謙卑、倚靠聖靈，過勝罪的生活
 - b. 保守自己、活在身體的保護中

四、對寶血該有的認識與經歷

1. 因著基督一次完成永遠贖罪的事，只有藉著祂聖潔的寶血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
2. 藉著基督流血捨命，我們得以因信稱義，且能與 神和好，以神為樂
3. 藉著基督的寶血，勝過仇敵與牠的控告－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...(啓 12:11)
4. 基督藉著祂的血與我們立了新約－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...(路 22:20)